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修讀辦法 (經營組99學年起入學起適用)

民國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2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04月08日課程委員會訂定

壹、 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1. 全修生。
2. 在職進修：
 - a. 錄取名額至多為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
 - b. 有就職單位之同意公文。
 - c. 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修課規定

1. 所訂必修課程共18學分, 其中
2. 「設計科學講座」, 二學期各3學分,
3. 「專題研究」, 二學期各1學分,
4. 「專題討論」, 前4學期各1學分,
5. 「論文」, 前2學期各3學分, 第3學期起0學分, 修至畢業。

三、選修課程至少4門(12學分)專業課程, 以下四門擇三門選修, 另一門得在設科所之領域群專業科目中, 未修過之類型中任選一科：

選修科目	學分
行銷專題	3學分
研究方法	3學分
消費者行為	3學分
設計資料分析	3學分

四、凡於研究所碩士班未修過以下課程者, 需至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課並取得學分：

1. 行銷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或組織與經營
4. 財務管理
5. 策略管理

貳、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一、 考試科目：行銷與研究方法兩科。
- 二、 通過標準：每一科目三份試卷平均70分(含)以上且至少有兩位老師的出題試卷得分70分 (含) 以上。
- 三、 應於入學起三年內完成資格考之規定，未完成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試若未在三年內通過完成 得以一篇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延長一年時間，最多可延長兩年。
(國際研討會：在國外舉辦並以外文發表)
- 五、 可自選參加資格考試，並通過考試；或以一篇發表於SSCI,SCI，或TSSCI期刊之論文替代，其規定與參同。

參、 期刊論文發表 (Publications)

- 一、 以本校學生身份發表一篇(含)以上SSCI, SCI，或TSSCI之論文，該發表之論文須檢附已發表或已接受(附接受函)之論文全文與期刊類別(SSCI, SCI，或TSSCI)之證明。
- 二、 論文作者中需有指導教授，除指導教授外，該學生必須為作者中第一順位。

肆、 博士論文預備審查 (Preliminary Exam.)

- 一、 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博士論文預備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內委員3人(含)以上。二、 博士論文簡稿由上述委員會審核及口試，成績通過者得於半年後提出正式博士論文口試申請。審核及口試之成績及建議請指導教授自行建檔備查。
- 二、 符合前述第貳項「資格考之規定」。
- 三、 論文以英文撰寫，論文精簡版以中文撰寫。

伍、 博士論文口試 (Final Oral Defense)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者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1. 符合前述第壹項「修業」之規定。
 2. 符合前述第貳項「資格考」之規定。
 3. 符合前述第參項「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
 4. 通過「博士論文預備審查」至少半年。
- 二、 填妥「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審核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格」，向指導教授、導師、所長提出申請初核。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由所長提請院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

四、論文口試發表應於1週前張貼公告，以做全校性之公開發表。

陸、 其它

本規定視實際需要，經事業經營學系學術委員會修訂，系務會議通過議決。